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72024GG009842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 年 04 月 25 日

项目编号: JZ20150946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岭东核电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	岭东核电站厂区			用地位置		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大亚湾核电基地		
宗地编码		440307403003GB00021			宗地号		G16401-0039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（1998）5161、5162、5164、5166 号及其补充协议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地字第 4403072023YG0067393（改 1）号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岭东核电站工业废水处理站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建筑覆盖率 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
4050.00	2700.00	/		10.28	2/1	1	/	/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2700. 00m²	地上	工业	1749.92	950.08	2700				
		合计	1749.92	950.08	2700	合计			
	地下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设备用房	1350						
		合计	1350					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	1. 本证书依据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房建类）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。 2. 本用地内的项目建设须满足国家、省市有关规范及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且必须通过核电安全部门的审批。涉及核设施的建设项目，还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工作。 3. 根据《大亚湾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，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取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批准文件、核电厂所在区人民政府对项目的批准文件。 4. 本项目应至少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一星级的要求。 5. 本项目应落实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装配式建筑、海绵城市建设的有关要求。 6. 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查、施工等工作时，如发现有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，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